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話：02-252190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28
(七)關係人交易	29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 他	31~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35
(十四)部門資訊	35~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負債及權益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364	6	93,238	7	111,58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205,900	14	174,000	12	218,000	15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八)	777,411	53	640,821	45	580,022	40	2170 應付帳款	284,534	20	255,082	18	277,983	19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9,370	3	49,066	3	46,75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3,156	2	30,317	2	27,518	2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262,668	18	319,638	23	321,071	2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0,440	1	25,368	2	20,0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5,786	4	72,130	5	146,768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2,556	-	2,532	-	5,772	1
	<u>1,232,599</u>	<u>84</u>	<u>1,174,893</u>	<u>83</u>	<u>1,206,193</u>	<u>84</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51	-	11,315	1	4,777	-
非流動資產：								<u>540,037</u>	<u>37</u>	<u>498,614</u>	<u>35</u>	<u>554,107</u>	<u>3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19,926	15	223,631	16	224,542	15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2,746	1	10,777	1	7,681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3,576	1	15,284	1	15,9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一))	7,803	-	2,399	-	2,8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4,414	2	26,657	2	28,794	2
	<u>240,475</u>	<u>16</u>	<u>236,807</u>	<u>17</u>	<u>235,119</u>	<u>16</u>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19,493	1	21,895	2	22,845	2
								<u>67,483</u>	<u>4</u>	<u>63,836</u>	<u>5</u>	<u>67,560</u>	<u>5</u>
								<u>607,520</u>	<u>41</u>	<u>562,450</u>	<u>40</u>	<u>621,667</u>	<u>43</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六(十一))	486,952	33	486,952	34	486,952	3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105,466	7	105,466	7	105,466	7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369	9	122,153	9	122,15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8	1	14,773	1	14,7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413	10	137,214	10	105,835	7
								<u>291,090</u>	<u>20</u>	<u>274,140</u>	<u>20</u>	<u>242,761</u>	<u>17</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一))：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54)	(1)	(17,308)	(1)	(15,534)	(1)
							權益總計	865,554	59	849,250	60	819,645	57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資產總計	<u>\$ 1,473,074</u>	<u>100</u>	<u>1,411,700</u>	<u>100</u>	<u>1,441,3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73,074</u>	<u>100</u>	<u>1,411,700</u>	<u>100</u>	<u>1,441,312</u>	<u>100</u>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昌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708,102	100	639,844	100	1,907,687	100	2,191,8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609,760	86	536,169	84	1,625,912	85	1,928,196	88
營業毛利	98,342	14	103,675	16	281,775	15	263,664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390	4	39,968	6	97,449	5	93,780	5
6200 管理費用	17,433	3	16,283	3	56,268	3	50,990	2
	47,823	7	56,251	9	153,717	8	144,770	7
營業淨利	50,519	7	47,424	7	128,058	7	118,89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540	-	596	-	2,139	-	1,0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16)	(1)	723	-	10,079	-	(25,963)	(1)
7050 財務成本	(1,736)	-	(1,568)	-	(5,369)	-	(5,3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12)	(1)	(249)	-	6,849	-	(30,234)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4,707	6	47,175	7	134,907	7	88,660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9,330	1	8,738	1	30,305	2	16,955	1
本期淨利	35,377	5	38,437	6	104,602	5	71,70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6)	(1)	1,148	-	(646)	-	(10,915)	-
	(4,196)	(1)	1,148	-	(646)	-	(10,9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96)	(1)	1,148	-	(646)	-	(10,91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181	4	39,585	6	103,956	5	60,790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3		0.79		2.15		1.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2		0.79		2.13		1.46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15,995	14,773	98,722	(4,619)	817,289
本期淨利	-	-	-	-	71,705	-	71,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15)	(10,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705	(10,915)	60,7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8	-	(6,15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434)	-	(58,434)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22,153	14,773	105,835	(15,534)	819,64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22,153	14,773	137,214	(17,308)	849,250
本期淨利	-	-	-	-	104,602	-	104,6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6)	(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602	(646)	103,95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16	-	(10,21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35	(2,53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652)	-	(87,652)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32,369	17,308	141,413	(17,954)	865,5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907	88,6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9	3,610
攤銷費用	223	1,65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0)	126
利息費用	5,369	5,31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28	(4,714)
利息收入	(2,031)	(9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14	5,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6,570)	157,496
其他應收款	(304)	(12,766)
存貨	55,665	(21,719)
其他流動資產	16,252	(98,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957)	24,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452	46,093
其他應付款	3,480	1,067
其他流動負債	(7,864)	2,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4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666	49,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291)	74,481
調整項目合計	(34,177)	79,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730	168,202
收取之利息	2,122	917
支付之利息	(6,023)	(5,318)
支付之所得稅	(39,445)	(7,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384	156,7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購或增建固定資產價款	(2,277)	(3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8	-
存出保證金	(101)	(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26)	(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16)	(8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900	9,90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5,183)
償還長期借款	(1,684)	(11,243)
發放現金股利	(87,652)	(58,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36)	(124,9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4	(9,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74)	21,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38	90,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364	111,581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二九號十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針對各種馬達及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由於多採三角貿易，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上述會計政策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1)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9.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786,580	(9,169)	777,411	647,787	(6,966)
備抵銷貨折讓	(9,169)	9,169	-	(6,966)	6,966	-
資產影響數		<u>-</u>			<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93,238	攤銷後成本	93,23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640,821	攤銷後成本	640,821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49,066	攤銷後成本	49,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972	攤銷後成本	1,972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H.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及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一致。

(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採購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每月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金額之基礎提供固定比率之折扣予主要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固定比率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現金	\$ 1,756	1,083	1,39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59	165	117
活期存款	8,781	9,439	16,788
外幣存款	76,668	82,551	93,28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364	93,238	111,581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696	1,919	75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7,944	645,888	585,453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7,771	-	-
小計	777,411	647,807	586,210
減：備抵損失	-	(20)	(126)
備抵銷貨折讓	-	(6,966)	(6,062)
應收帳款淨額	\$ 777,411	640,821	580,022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69,109	0%	-
逾期30天以下	8,287	0%	-
逾期31~60天	15	0%	-
	<u>\$ 777,411</u>		<u>-</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均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0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20)	-	126
期末餘額(依IFRS 9)	<u>\$ (20)</u>	<u>-</u>	<u>126</u>

孫公司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日期	交易之公司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金額	保留款 (註)	利率區間	提供 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107.9.30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	\$ 4,467	15,000	4,019	448	2.86%-3.75%	本票 1,500	4,467
"	Podak (H.K.) Co., Ltd.	"	1,178	2,700	700	478	3.42%	本票 300	1,178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日期	交易之公司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金額	保留款 (註)	利率區間	提供 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106.12.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	10,163	15,000	9,141	1,022	2.37%-3.22%	本票 1,500	10,163
"	Podak (H.K.) Co., Ltd.	"	-	2,700	-	-	2.01%-2.53%	本票 300	-
106.9.30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	9,727	15,000	8,746	981	2.37%-2.83%	本票 1,500	9,727
"	Podak (H.K.) Co., Ltd.	"	-	2,700	-	-	1.58%-2.23%	本票 300	-

註：係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帳列其他應收款。

(三)其他應收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	\$ 28,258	30,421	29,672
其他應收款—應收退稅款	19,572	17,009	15,104
其 他	1,540	1,636	1,975
	<u>\$ 49,370</u>	<u>49,066</u>	<u>46,751</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均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9月30日餘額	\$ -	-	-

(四)存 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商品存貨	\$ 291,027	346,692	334,691
減：備抵跌價及呆帳損失	(28,359)	(27,054)	(13,620)
商品存貨	<u>\$ 262,668</u>	<u>319,638</u>	<u>321,071</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銷貨成本	\$ 609,411	534,497	1,624,584	1,932,91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9	1,672	1,328	(4,714)
	<u>\$ 609,760</u>	<u>536,169</u>	<u>1,625,912</u>	<u>1,928,19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及 通訊設備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5,946	114,054	2,248	1,121	262	223,631
民國107年9月30日	\$ 105,946	109,518	3,110	828	524	219,926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5,946	118,126	2,963	1,661	264	228,960
民國106年9月30日	\$ 105,946	114,582	2,413	1,285	316	224,542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擔保銀行借款	\$ 97,100	130,000	130,000
信用借款	108,800	44,000	88,000
	\$ 205,900	174,000	218,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33,868	370,059	322,195
利率區間	1.02%~1.5%	1.02%~5.9%	1.02%~5.9%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4%	113.9.29	\$ 16,132
中期擔保銀行借款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56)
合計				\$ 13,576
尚未使用額度				\$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4%	113.9.29	\$ 17,81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32)
合計				<u>\$ 15,28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6.9.30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4%	113.9.29	\$ 18,443
中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84%	107.6.26	3,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772)
合計				<u>\$ 15,92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推銷費用	\$ 82	79	289	237
管理費用	72	64	169	193
	<u>\$ 154</u>	<u>143</u>	<u>458</u>	<u>43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香港強基金管理局核可之基金公司及大陸社會保險局：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推銷費用	\$ 226	255	689	760
管理費用	696	1,066	2,069	2,333
合計	\$ 922	1,321	2,758	3,093

(十)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2,802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985	10,702	25,349	17,40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214)	90
	10,985	10,702	25,135	17,49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244)	2,985	(361)
所得稅稅率變動	-	-	2,802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55)	280	(617)	(174)
	(1,655)	(1,964)	5,170	(535)
所得稅費用	\$ 9,330	8,738	30,305	16,95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1. 保留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合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款。
- 彌補虧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合併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80</u>	\$ <u>1.20</u>

2.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3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46)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u>(17,95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4,6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915)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u>(15,53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	\$ <u>35,377</u>	<u>38,437</u>	<u>104,602</u>	<u>71,7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8,695</u>	<u>48,695</u>	<u>48,695</u>	<u>48,695</u>
	\$ <u>0.73</u>	<u>0.79</u>	<u>2.15</u>	<u>1.4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	\$ <u>35,377</u>	<u>38,437</u>	<u>104,602</u>	<u>71,7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95	48,695	48,695	48,6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215</u>	<u>168</u>	<u>300</u>	<u>2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8,910</u>	<u>48,863</u>	<u>48,995</u>	<u>48,962</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 <u>0.72</u>	<u>0.79</u>	<u>2.13</u>	<u>1.46</u>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7月至9月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430	27,279	25,776	56,485
中國大陸	<u>368,637</u>	<u>163,905</u>	<u>119,075</u>	<u>651,617</u>
	\$ <u>372,067</u>	<u>191,184</u>	<u>144,851</u>	<u>708,10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u>372,067</u>	<u>191,184</u>	<u>144,851</u>	<u>708,102</u>
	\$ <u>372,067</u>	<u>191,184</u>	<u>144,851</u>	<u>708,10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月至9月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108	73,093	78,076	156,277
中國大陸	<u>955,816</u>	<u>480,519</u>	<u>315,075</u>	<u>1,751,410</u>
	<u>\$ 960,924</u>	<u>553,612</u>	<u>393,151</u>	<u>1,907,68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銷售	<u>\$ 960,924</u>	<u>553,612</u>	<u>393,151</u>	<u>1,907,687</u>
	<u>\$ 960,924</u>	<u>553,612</u>	<u>393,151</u>	<u>1,907,687</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76千元、1,960千元、5,679千元及3,65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4千元、735千元、2,130千元及1,37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10千元及3,39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54千元及1,27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23	578	2,031	934
收回保險滿期金收入	-	-	56	-
其他	<u>17</u>	<u>18</u>	<u>52</u>	<u>109</u>
	<u>\$ 540</u>	<u>596</u>	<u>2,139</u>	<u>1,04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605)	747	10,055	(24,894)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	-	14	-
其他	(25)	(24)	(10)	(1,069)
	<u>\$ (4,616)</u>	<u>723</u>	<u>10,079</u>	<u>(25,96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1,736</u>	<u>1,568</u>	<u>5,369</u>	<u>5,314</u>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8%、50%及51%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依IAS39)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期末餘額(依IFRS 9)	\$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3,232	114,356	98,883	1,385	2,771	8,314	3,003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800	109,063	109,063	-	-	-	-
應付帳款	284,534	284,534	284,534	-	-	-	-
其他應付款	33,156	33,156	33,156	-	-	-	-
	\$ 539,722	541,109	525,636	1,385	2,771	8,314	3,003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7,816	148,960	131,639	1,386	2,771	8,314	4,8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44,000	44,164	43,163	1,001	-	-	-
應付帳款	255,082	255,082	255,082	-	-	-	-
其他應付款	30,317	30,317	30,317	-	-	-	-
	\$ 477,215	478,523	460,201	2,387	2,771	8,314	4,850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1,693	153,222	135,208	1,386	2,771	8,314	5,543
無擔保銀行借款	88,000	88,236	83,211	5,025	-	-	-
應付帳款	277,983	277,983	277,983	-	-	-	-
其他應付款	27,518	27,518	27,518	-	-	-	-
	\$ 545,194	546,959	523,920	6,411	2,771	8,314	5,54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648	30.5250	721,855	18,952	29.7600	564,019	18,085	30.2600	547,243
日幣	227	0.2692	61	77	0.2640	20	45	0.2691	12
港幣	249	3.9135	975	813	3.8400	3,121	231	3.9045	902
人民幣	32,144	4.4360	142,590	36,247	4.5700	165,648	29,283	4.5510	133,26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850	30.5250	239,627	7,140	29.7600	212,496	8,124	30.2600	245,837
日幣	-	-	-	-	-	-	459	0.2691	124
人民幣	10,177	4.4360	45,147	9,207	4.5700	42,077	6,819	4.5510	31,033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46千元及3,3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非現金之變動			107.9.30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17,816	(1,684)	-	-	-	16,132
短期借款	174,000	31,900	-	-	-	205,9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191,816	30,216	-	-	-	222,032
總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 -	3	20	4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2	3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6	-	6
		\$ 6	2	9

3.背書保證

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4.租 賃

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皆為27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報酬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995	4,427	15,344	13,678
退職後福利	166	175	519	521
	\$ 6,161	4,602	15,863	14,199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土地	借款	\$ 92,287	92,287	92,287
土地	進貨擔保	11,659	11,659	11,659
建築物	借款	35,096	35,807	75,573
建築物	進貨擔保	5,192	5,299	5,335
受限制資產－質押 定期存款	借款	31,052	54,780	121,469
		<u>\$ 175,286</u>	<u>199,832</u>	<u>306,32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Podak (H.K.) Co., Ltd.對部份客戶提供產品自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之一定年限內免費保固，並由合併公司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累積銷售金額分別為187,154千元、210,884千元及208,935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發生因產品品質不良而退貨之情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向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額度計人民幣壹千萬元整、人民幣貳千柒百萬元整及貳千柒百萬元整為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採購合約開立之應付銀行承兌匯票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連帶保證金額皆為0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發生逾期付款之情事。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因向成都雄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購入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一九八號一〇〇四室，預付房屋價金共計人民幣1,246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或有負債：

1.應收帳款承購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107.9.30	106.12.31	106.9.30
美金	\$ <u>1,800</u>	<u>1,800</u>	<u>1,80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分別以本票金額666,111千元、604,961千元及554,961千元向銀行取得貸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646,725千元、674,961千元及674,96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60,250千元、50,250千元及50,250千元。主要係為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3.合併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台幣	\$ <u>16,308</u>	<u>16,308</u>	<u>16,30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421	18,421	-	18,107	18,107
勞健保費用	-	983	983	-	952	952
退休金費用	-	1,076	1,076	-	1,464	1,4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67	867	-	333	333
折舊費用	-	1,044	1,044	-	1,231	1,23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8	28	-	435	435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975	56,975	-	51,482	51,482
勞健保費用	-	2,916	2,916	-	2,811	2,811
退休金費用	-	3,216	3,216	-	3,523	3,5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824	1,824	-	1,031	1,031
折舊費用	-	3,259	3,259	-	3,610	3,61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23	223	-	1,659	1,659

(二)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合併公司	Podak (H.K.) Co., Ltd.	2	346,222	8,083	7,189	7,189	-	0.83 %	432,777	Y		
0	合併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	346,222	209,868	179,965	179,965	-	21.62 %	432,777	Y		
0	合併公司	普達柯國際 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2	346,222	126,522 (註5)	44,360 (註5)	-	-	21.62 %	432,777	Y		

註1：0代表發行人。2為孫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42,885)	30 %	150天	註1	90天-150天	270,116	29%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818,035)	45 %	150天	註2	90天-150天	408,502	44%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97,338)	16 %	150天	註3	90天-150天	188,692	20%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5%計算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7.5%計算之。

註3：本公司銷貨予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以本公司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70,116	2.65 %	-		56,973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408,502	3.40 %	-		130,847	-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88,692	2.03 %	-		46,535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408,502	90~150天	27.73
			1	銷貨收入	818,035	註三	42.88
			1	勞務費	3,768	註六	0.20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270,116	90~150天	18.34
			1	銷貨收入	542,885	註四	28.46
			1	勞務費	1,489	註六	0.08
			1	銷貨成本	2	註七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8,692	90~150天	12.81
			1	銷貨收入	297,338	註八	15.59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2,407
3	銷貨成本				1,511	註七	0.08
3	應收帳款			560	90~150天	0.04	
3	應付帳款			1,542	90~150天	0.10	
3	勞務費			2,692	註六	0.14	
3	應收帳款			1,791	90~150天	0.12	
3	銷貨收入			5,235	註七	0.2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Podak (H.K.) Co., Lt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741	90~150天	0.25
			3	銷貨收入	5,814	註七	0.30
			3	勞務費	5,385	註六	0.28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904	90~150天	0.33
			3	銷貨收入	9,676	註七	0.51
			3	勞務費	2,692	註六	0.14
3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262	註五	0.2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7.5%計算之。

註四、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5%計算之。

註五、係依商品成本價加價1%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註七、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八、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九、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Podak (H.K.) Co., Ltd.、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7,053千元、13,963千元、11,809千元及478千元，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橫里 西斯	轉投資事業	128,277	128,277	4,148,700	100.00 %	232,959	5,998	5,9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 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00 %	75,212	3,689	3,689	本公司之孫 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橫里 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00 %	64,147	(45)	(45)	"

註1：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9,544	(二)	79,544	-	-	79,544	(1,780)	100.00%	(1,780)	79,447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 限公司	國際貿易	44,376	(二)	44,376	-	-	44,376	4,250	100.00%	4,250	47,333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920	123,920	346,22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筆記型電腦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1)及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3)，均係銷售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相關產品，家電銷售部門(S1)主要為電子零件以外之家庭性電子消費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二) 應報導部門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107年7月至9月					合計
	B1部門	B3部門	S1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沖銷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2,067	191,184	-	144,851	-	708,102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 372,067	191,184	-	144,851	-	708,102
部門損益	\$ 16,246	25,676	-	22,733	(19,948)	44,70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7月至9月						
	B1部門	B3部門	S1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8,204	228,250	-	123,390	-	639,844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288,204</u>	<u>228,250</u>	<u>-</u>	<u>123,390</u>	<u>-</u>	<u>639,844</u>
部門損益	<u>\$ 11,964</u>	<u>41,252</u>	<u>(46)</u>	<u>12,716</u>	<u>(18,711)</u>	<u>47,175</u>
107年1月至9月						
	B1部門	B3部門	S1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60,924	553,612	-	393,151	-	1,907,687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960,924</u>	<u>553,612</u>	<u>-</u>	<u>393,151</u>	<u>-</u>	<u>1,907,687</u>
部門損益	<u>\$ 46,247</u>	<u>75,991</u>	<u>-</u>	<u>62,018</u>	<u>(49,349)</u>	<u>134,907</u>
106年1月至9月						
	B1部門	B3部門	S1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2,214	498,575	576,167	354,904	-	2,191,860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762,214</u>	<u>498,575</u>	<u>576,167</u>	<u>354,904</u>	<u>-</u>	<u>2,191,860</u>
部門損益	<u>\$ 37,745</u>	<u>88,026</u>	<u>6,268</u>	<u>32,703</u>	<u>(76,082)</u>	<u>88,660</u>